

合同编号: JJ20250411001

政府采购合同

(汴通财磋商采购-2025-5)

项目名称: 鄢陵乡人民政府 2025 年通许县鄢陵乡禾丰鸭棚
环保配套设施项目

采购人: 通许县鄢陵乡人民政府

供应商: 河南洁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04 月 15 日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通许县邸阁乡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河南洁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明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自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促使双方创造条件，搞好配合，按期、按质及有关规定完成合同任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在平等、互利互惠、自愿、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。

1、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邸阁乡人民政府 2025 年通许县邸阁乡禾丰鸭棚环保配套设施项目

1.2 项目地点：通许县邸阁乡禾丰鸭棚厂区内（甲方指定地点，该地点为合同履行地）。

1.3 项目内容：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堆肥车间 （发酵车间）	项	1	201363.27	201363.27
2	防疫物资用房	项	1	38802.85	38802.85
3	鸭粪池井加盖	项	1	13047.14	13047.14
4	沼气脱硫脱硝设备	项	1	1606786.74	1606786.74
5	生物除臭设备	项	1		
6	除臭滤墙设备	项	1		
7	黑膜塘及黑膜	项	1		
10	总计：¥1860000.00 元 大写：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元整				

3、合同价款

3.1 合同总价（含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税率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）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元整（小写：¥1860000.00 元）。

3.2 工程量以结算时实际完成且经甲方认可的合格工程量为准，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报告为准。上述项目开工前由通许县财政局对合同价款进行前期初审，乙方施工完成，由相关单位进行项目评审，最终结算价款以评审结果为准，如甲方付超项目款项，乙方应当对付超部分足额退回。

4、付款方式及付款账号

4.1 支付方式: 乙方进场施工后 3 日内,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;土建基础建设完成,设备安装前支付合同额的 50%;各项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7%。剩余合同额的 3%作为质保金,等验收合格后壹年,甲方复验无工程质量问题后 3 日内将质保金支付给乙方。乙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4.2 乙方应按甲方相关要求及工作内容,保质、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,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要求完成相关施工任务,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项目款。

4.3 因乙方原因,影响项目款拨付,付款时间相应顺延。

4.4 付款账号:

公司名称: 河南洁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410105MA9G259E4M

地 址: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95 号 28 层 2809 号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419901010100158101

5. 项目期限

5.1 项目工期: 总工期 60 天。进场时间按甲方通知为准。

5.2 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04 月 15 日, 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3 日。

5.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进行施工,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,如有拖延,经甲方一次合理催告后,乙方仍不能进行施工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暂停支付项目款项并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,对此,乙方无异议。因甲方原因,不满足施工条件时不适用本条款。

6. 交货及验收

6.1 验收由甲方组织,乙方配合进行。

6.1.1 项目完工并调试完成后 2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;

6.1.2 验收标准:按国家有关规定相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、合同要求进行验收;

6.1.3 如质量验收合格,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;

6.2 在项目完工并调试完成后 30 日内,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的,视同本项目已验收合格。

7.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

7.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(含零部件、配件等);

7.2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(行业)标准;

7.3 配套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。

7.4 本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壹年。在质保期内,本项目出现任何质量问

题，乙方负责维修和更换，并承担相应费用（人为原因除外）。经甲方通知，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拒不到场维修或更换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，因此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，超出质保金部分，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8. 双方项目负责人

8.1 甲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郭靖，联系电话：15093680666。

8.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李大奎，联系电话：13783617058。

9.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：

9.1 按施工合同要求，并符合公司安全管理目标且应杜绝任何安全事故。本项目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，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9.2 乙方应有严格的安全保证措施，并承诺所有工人进场前已进行安全教育，队内配置专职安全员监督作业。

9.3 进入现场必须按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帽、安全带、安全绳，操作电动机械佩戴绝缘手套；临边洞口施工时，必须做好临边防护等各项工作；严禁酒后上岗施工，高血压、心脏病等患者严禁上岗。

9.4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乙方应按建筑工程现场施工安全有关规定执行，安全防护措施到位；进场工人须执行现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，杜绝违章操作。

9.5 特殊作业工种人员须持有关部门核发的特殊工种操作证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出现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全责。因此项目中如发生事故、拖欠工资或材料费用等，造成工人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的，甲方责令乙方尽快解决，如有费用产生，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，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10.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0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0.1.1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等施工依据资料。

10.1.2 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条件的场地及水电等设施；

10.1.3 全面负责与相关单位的联系和协调工作。

10.1.4 负责项目的施工检查，对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环境、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。

10.1.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配不服从管理的施工人员。

10.1.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0.2.1 自觉遵守国家和政府部门的法律、法规及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，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搞好协调配合。

10.2.2 施工期间设专人维护甲方的水、电、管线等，如有损坏或丢失，乙



13



1113



方负责赔偿。

10.2.3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应及时救治。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，查清事故责任，乙方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。

10.2.4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，妥善保管、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其他设施；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，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。

10.2.5 配合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突发事件（如雨、风、雪、雷、火灾、上级检查等）的预防、应急处理工作。

10.2.6 乙方撤离现场时，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，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。因此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1. 违约责任

11.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：

11.1.1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乙方有权停工并要求甲方对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11.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：

11.2.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工程返修、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12. 合同变更、终止、解除

12.1 合同变更、解除：甲、乙双方因其它原因确实不能履行合同或单方违约时，本合同允许变更或解除，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12.2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、解除或终止本合同。

12.3 不可抗力发生时，合同允许变更、解除或终止；

13.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

13.1 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，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、合同的有关条款、合同的目的、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，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。

13.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3.3 在争议解决期间，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，则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。

14. 合同生效

14.1 合同订立地点：开封市通许县

14.2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14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；乙方贰份。

14.4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另订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通许县邸阁乡人民政府
委托代理人：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04月15日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河南洁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：李太奎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04月15日



)

田
政
局